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顯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零點壹玖零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1908公克）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
01 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
02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
03 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